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4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4]385号），批复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54,054,054股新股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，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吴宗泽

电话：0579-89186668

传真：0579-89186677

2、保荐人：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联系人：龚俊杰

电话：0571-87817502

传真：0571-87828004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